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H 学(RF)20250116-01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第一幼儿园

乙方: 杭州鼎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第一幼儿园）委托乙方（杭州鼎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保安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第一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管理

坐落位置: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第一幼儿园南兴园区、二高园区、南歌园区、红联园区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综合保安管理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 学校的门卫进出制度管理;
- 学校内部流动巡视及视频监控的巡查;
- 学校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
- 校门口周边区域的协助管理;
- 学校组织的学生集体外出时的安全管理;
- 寒暑期等时间段接受买方的统一安排的安保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保安装备的使用

甲方免费提供保安员的办公场地和盾牌、防刺背心、钢叉、齐眉棍、防暴头盔，乙方提供保安个人装备防割手套（1 副/人）、橡皮棍（1 支/人）、手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瓶/人）、口哨（1 个/人），甲方监督配备到位。

第五条 保安服务收费:

按实收费：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员 20 名，并支付每人 3600 元/月（此费用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工作时长累计每月 176 个小时；如有超时则另行结算）。本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用为 86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在次季度第一月月初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21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最后一个季度在 12 月底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 8 点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 进出校门实行身份证件登记制度，并取得校方同意入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定时巡查校园内部治安环境，发现排除隐患，及时报告校方；
- 熟悉基本消防知识及技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管理；
- 上学、放学时，在校门口区域 2 名以上保安员整装执勤；
- 做好学生外出时的跟随警戒及防护工作；



6. 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保持门卫室内部的整洁，不在门卫室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规范用电情形；
8. 保安培训一季度一次，经常性开展检查指导。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服务质量差等偷工减料情形，甲方可以按次减拨 100-500 元，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人社等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保安员证上岗。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5% 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 10.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 保险
 - 11.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



3301

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2.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服务区域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3.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4.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5.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保安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五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



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按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5)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6)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安服务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保安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保安服务实施情况；
- (3)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服务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保安服务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4)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自行承担派驻保安员工作期间的就餐费用（与校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 1.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郭强，联系电话： 15258805821
- 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保安员的要求：

- (1) 所有保安员上岗取得保安员资格证，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或者女性保安员需经过校长书面认可，并报教育局主管科室备案。其中幼儿园不得派驻女性保安员。
- (3) 保安员在上岗后须在一周内立即进行岗前培训，掌握身份登记、钢叉、警棍等器械使用，监控、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等技能。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若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当地基本工资调整，由甲方根据政策调整幅度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享受安保经费的财政补助，并接受核查审计，双方接受当地教育局监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